

一、國人申請日本駕照須知：

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，台灣駕照持有人得免路考及筆試申請換發日本駕照，方法概述如下：

- (一) 依照日本政府所訂對照表，核發同等級駕照。
- (二) 仍需通過視力、聽力等其他體適能檢查及駕駛經歷確認。
- (三) 取得台灣駕照後，在台停留期間總計未滿三個月者，不適用本項措施。
- (四) 經由本項措施而取得日本駕照者，仍可保留台灣駕照。
- (五) 上述以外，有關因年齡或駕駛經歷所產生之限制或申請手續等其他事項，均適用現行日本道路交通法令及相關通知之規定。
- (六) 辦理申請手續時應準備下列資料：
 - 1、申請書；
 - 2、身分證明文件（護照、在留卡等）；
 - 3、記載本籍地之住民票副本（不符合住民基本台帳法者，則需要出示護照等證件）；
 - 4、照片 1 張（最近 6 個月內拍攝之高 3 公分、寬 2.4 公分素色背景脫帽照片。背面寫上姓名及拍攝日期）；
 - 5、台灣駕照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；
 - 6、台灣駕照日文譯本（無須再經驗證手續）；
 - 7、取得駕照後在台灣停留 3 個月以上證明文件（通常為護照或我國入出境紀錄）；
 - 8、手續費（申請換發普通駕照之費用為 4,500 日幣）

日本(那霸)交通安全資訊

9、申請手續中所需之日文譯本，需由下列任一機構發行：

- (1) 受亞東關係協會委託之台灣的公路監理機關；
- (2) 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、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、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福岡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橫濱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那霸分處、台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札幌分處；
- (3) 社團法人日本自動車聯盟；
- (4) 申請地點在日本各都道府縣警察局之駕照中心；
- (5) 台日相互承認駕照相關資訊請查閱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(www.thb.gov.tw)。

二、提醒國人注意之交通規則

- (一) 日本汽車駕駛座設在車內右前方，行車靠左行駛，與我國相反。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及標誌小心行駛。
- (二) 包括後座在內之車內所有乘客均須繫安全帶。另外，6歲以下兒童須使用兒童安全座椅。
- (三) 一般道路之車速限制約為時速 30 至 50 公里，高速公路則約為時速 80 至 100 公里。
- (四) 駕車時禁止使用行動電話，若須使用行動電話，應將車輛停放在安全地點後方可使用。
- (五) 駕駛人在轉彎時倘遇有行人跨越斑馬線，請務必優先禮讓行人。
- (六) 自行車在日本係相當普遍之交通工具，駕駛人在行經路口時請小心有無自行車出現，避免發生意外。

日本(那霸)交通安全資訊

- (七)行人在穿越馬路時，應注意斑馬線旁是否設有提供行人使用之交通號誌燈變換按鈕，行人必須在按下按鈕並等待交通號誌燈變換後，再注意左右來車，小心穿越馬路。
- (八)鐵路平交道前須停車再開。駕駛人行駛至鐵路平交道前，必須停車確認左右是否有列車經過，並等待前方車輛駛離鐵路平交道，確保後車能夠安全通過鐵路平交道之適當距離後，方可行駛通過。

三、國人經常發生之交通事故

- (一)日本道路為左側行駛，車輛方向盤與我國相反，國人因不習慣常發生車禍。
- (二)駕駛自身不熟悉之車種，因操作不當致發生車禍。
- (三)未能禮讓行人先行，致發生傷害事故。
- (四)搶黃燈肇事。
- (五)轉彎時未確認左右來車，致發生擦撞事故。
- (六)日本冬季氣候嚴寒，下雪期間極易因視線不佳及打滑等因素發生重大交通意外事故。

四、日本交通違規罰則(詳請參閱日本警視廳網站

<http://www.keishicho.metro.tokyo.jp/kotu/noufu/hansoku.htm>)：

- (一)超速行駛，普通道路最高罰款 18,000 日圓，高速公路最高罰款 35,000 日圓。
- (二)闖紅燈，罰款 9,000 日圓。
- (三)妨礙行人穿越馬路，罰款 9,000 日圓。
- (四)駕車時使用手機，罰款 9,000 日圓。
- (五)未攜帶駕照，罰款 3,000 日圓。

日本(那霸)交通安全資訊

- (六)違規停車，最高罰款 18,000 日圓。
- (七)酒後駕車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,000,000 日圓之罰鍰。
- (八)危險駕車致人於死，處 1 年以上 1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(九)過失駕車致人於死，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,000,000 日圓之罰鍰。